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咸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

5、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为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济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907.24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80,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2,95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苏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7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27,1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907.24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907.24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2,95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95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对广东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金额为30,1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1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2、注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桑梓街道办事处裕兴路以西、鑫源大道以北2271-2号;

3、法定代表人:张东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济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17,985,340.90元,负债总额338,403,607.9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7,524,75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8,274,441.4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9,581,732.91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95,346,656.11元,利润总额36,040,533.18元,净利润30,611,236.20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济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58,953,731.64元,负债总额474,441,144.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7,524,75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74,311,977.9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4,512,587.11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885,438.40元,利润总额5,794,764.90元,净利润4,930,854.20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济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李海章;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17,310,833.59元,负债总额204,397,775.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072,401.40元,流动负债总额187,368,442.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2,913,058.28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69,778,213.91元,利润总额29,055,221.52元,净利润25,269,278.18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14,954,421.59元,负债总额297,970,310.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072,401.40元,流动负债总额281,270,977.2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6,984,111.08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8,730,195.38元,利润总额4,804,460.73元,净利润4,071,052.80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15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孙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94,885,440.42元,负债总额393,418,213.1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36,242,680.0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1,467,227.3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92,087,138.74元,利润总额34,986,046.83元,净利润37,503,620.28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50,480,266.69元,负债总额540,938,607.3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9,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84,603,157.6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9,541,659.37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8,254,193.04元,利润总额9,499,331.84元,净利润8,074,432.07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苏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合进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李帅;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装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59,714,418.52元,负债总额765,848,473.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21,083.32元,流动负债总额743,888,248.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3,865,945.45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22,956,758.21元,利润总额71,120,468.09元,净利润63,802,348.27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52,048,019.69元,负债总额945,452,915.3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21,083.32元,流动负债总额923,832,211.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6,595,104.34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333,054.40元,利润总额14,803,200.24元,净利润12,729,158.89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东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2、注册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华电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许奇峰;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980,717,912.99元,负债总额350,781,462.9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3,050,416.67元,流动负债总额339,662,440.5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29,936,450.04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86,388,335.24元,利润总额23,427,148.08元,净利润17,471,017.73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1,094,712,679.46元,负债总额447,867,819.6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4,178,905.86元,流动负债总额361,490,836.8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46,844,859.84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6,026,646.35元,利润总额19,590,511.29元,净利润16,889,396.02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虹石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咸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济南东方雨虹、咸阳东方雨虹、苏州东方雨虹、广东东方雨虹及虹石新材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56,094.6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2%。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6,094.6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92,094.6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1%。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2,094.62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咸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6年6月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06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6日上午10:00至12:00,下午15:30至16:30时。

3、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邮政编码:85141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8”,投票简称为“安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度人民币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年内离任,按实际任职时间支付。

(二)非独立董事

1.董事长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结构、考核方式和管理要求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2.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在岗位的薪酬结构、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

3.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6-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方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尼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布琼次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单志健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